**新竹縣關西鎮原住民族基本設施維持費獎補助費補助要點**

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關鎮民字第1053000436號訂定

 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關鎮民字第1093200190號訂定

1. 目的:

為執行基本設施維持費之獎補助費，建全相關團體辦理原住民活動之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1. 補助對象及內容:

補助鎮內原住民機構、法人、團體、宗教團體、學校辦理族語課程學習、歲時祭儀、民俗文化或推廣原住民自治等活動。

1. 申請方式:
2. 由申請單位於辦理活動7日前，填妥活動計畫書函報本所核辦。
3. 補助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，已辦理完畢之活動，不予補助。
4. 補助原則:
5. 每項活動以補助一次為限，補助金額以3萬元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實際活動規模調整補助金額。
6. 補助具公益性、建設性、開創性、文化性之活動為原則，申請時應於計畫書上註明；辦理參訪及觀摩研習、會員大會等性質活動，應與上揭原則結合，始得予以補助。
7. 不予補助之項目:紀念品、宣導品、住宿費、門票、禮券、敬老金。
8. 租車費:活動地點為縣外，每車每日以補助1萬3,000元為原則，若為縣內，每車每日以補助6,500元為原則。
9. 膳食費:每人每餐以80元為原則，若為桌餐，每桌以3,000元為原則。
10. 講師費:內聘每小時1,000元、外聘專家學者每小時2,000元；評審及出席費；每次最高補助2,000元。(依107年講座終點費支給表辦理)(核銷時，檢附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或切結於年度結束時一併開立扣繳憑單」)
11. 獎品費及印刷費最高補助以1萬元為限。
12.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辦理核銷，未依限辦理者，視為自

願放棄。

1. 管考制度:

**(一)** 評核機制：各項活動由業管課負責對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成果進行書

 面資料評核，以作為日後補助之參考。

**(二)** 考核原則：

1、效益性：參與活動成員對推行原住民文化等活動具有共識之凝聚力、向心力及其他附加價值，佔25％。

1. 永續性：活動執行有助於提升原住民文化傳承，朝永續方向發展，佔25％。

 3、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情形（含變更計畫部分）：佔25％。

 4、參與性：依活動實際參與人數與計畫預期人數間比較結果，佔25％。

 (三) 評核方式：由受補助單位先行自我評鑑後，再由本所完成複評。

 (四) 接受補助之案件，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、辦理成效不佳、未依補

 助用途支用或虛假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

 得依情節輕重追究刑責及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1年至5年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申請案獲准後，因故展期、變更或取消者，應於計畫執行前7日敘明理由函報本所核備，如因人力不可抗拒事由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申請或核銷之方式或要件未完備者，經通知後應於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予以退件。

(三) 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(四) 受補（捐）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(五)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束時尚有結餘款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
七、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